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383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河东分局汤河派出所。

负责人：王兆文。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东（汤河）不罚决字[2024]8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3月29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在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各方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临公东（汤河）不罚决字[2024]8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对案件重新复核审议依法对张某某进行处罚。

申请人称：2024年2月29日7时左右，张某某及其母亲未表明任何企图并未经过申请人同意私闯申请人家。张某某及其母亲从申请人家出来以后，张某某的目标明确，将张某甲堵在三轮车上后当街行凶，此过程中，张某甲大哭大叫，张某某对此视而不见，依然继续行凶。年仅5岁的孩子满手血，给孩子造成了严重的生理和心理的创伤。张某甲于2020年经法院判决归申请人抚养，张某某支付抚养费且有探视权，自法院判决起

未依法支付抚养费，也未探视，张某某对张某甲来说就是一个陌生人。期间张某某母亲一直阻拦申请人救张某甲，并将申请人咬伤。行凶后张某某逃跑。

在询问笔录中，邢某和张某某关于是如何到申请人家的陈述相互冲突，因此询问笔录内容的客观性值得怀疑。在申请人提交的视频中申请人的应激反应可以明确看出申请人对邢某和张某某来的真正目的不知情。邢某在第一次询问中声称若亲子鉴定结果由张某某亲生，就支付抚养费，现在结果肯定已出，但对方仍未支付抚养费，鉴定到底做了没有，结果是什么？如果只为做亲子鉴定，可以从孩子头上拔掉头发即可，张某某却在未告知申请人及张某甲的前提下，强制对孩子进行扎针。派出所未对无行医资格的张某某私自用测血糖的针在未消毒的情况下对他人进行伤害的行为进行定性。张某某声称凶器已扔，派出所也未找到，但为何却以证据的形式出具了凶器的照片，照片存在诱导性，并且出具人邢某某与邢某系同村。派出所并未全面调查取证，只提交了一个摄像头拍摄的未拍到张某某行凶过程的视频，其他的并未调取，无法证明行凶全过程。派出所将张某某违法行为全部忽略，只根据张某某的陈述，而未对申请人反映的事实进行调查取证。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2月29日7时许，申请人报警称其前夫拿针扎孩子，其左手被其前夫的母亲咬了一下。经查，在汤河镇XXX村申请人家门前，张某某为和其女儿做亲子鉴定，用血糖针扎张某甲的右手大拇指采取血样。以上事实有张某某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监控视频等证据证实。2024年3月22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

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29日7时48分，申请人报警称，其前夫拿针扎孩子。同日，被申请人以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立案调查处理。

在案证据证实：2024年2月29日7时许，张某某和其母亲邢某到申请人家，张某某用购买的血糖针将其女儿张某甲的右手大拇指扎破后提取血样离开，该日8时40分许，张某某到达山东金正源司法鉴定中心并委托该中心做亲子鉴定。

2024年3月22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临公东（汤河）不罚决字[2024]8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张某某不予行政处罚。该决定书载明：“2024年2月29日7时许，在汤河镇XXX村王某家门前，张某某为和其女张某甲做亲子鉴定，用血糖针扎张某甲的右手大拇指采血取样”。

上述事实有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询问笔录、监控视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结合张某某与张某甲系父女关系、监控录像反映的事件发展过程及张某某提取到血样到司法鉴定中心委托亲子鉴定等行为，在案证据不能认定张某某有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作出对张某某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9日将申请人的报警事项立案调查处理，于2024年3月22日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东（汤河）不罚决字[2024]8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20日